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昆生环不罚〔2024〕3-10号

当事人：可为动物医院（昆明）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1MACXD7A53B

法定代表人：牛同飞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关上街道办事处关上中心社区心泽园C幢10号商铺

可为动物医院（昆明）有限责任公司：

对你（当事人）可为动物医院（昆明）有限责任公司的“宠物诊疗、宠物美容、宠物疫病预防”服务项目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案，经官渡区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调查，我局现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2月22日，官渡区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依法对你（当事人）的本案项目进行了现场执法检查：

可为动物医院（昆明）有限责任公司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关上街道办事处关上中心社区心泽园C幢106号商铺，主要从事宠物诊疗、宠物美容、宠物疫病预防。项目不提供动物寄养服务，不接诊传染性疾病动物。营业执照成立日期：2023年9月8日。项目于2024年1月4日取得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关于可为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官环评复〔2024〕001号）。项目使用面积约240m²，总投资约50元，其中环保投资约5万元，有员工约5人。有1台X光机，已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云环辐证【A1183】，有效日期2024年2月4日至2029年2月3日。动物诊疗许可证编号：动物证（2023）第GD23003号。项目内产生的医疗废物每日交由玉溪易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经现场调查核实，该公司建有1个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设置有2个小型危险废物暂存箱，危险废物暂存间未设置规范识别标志。

1. 环境违法事实

你（当事人）实施了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规范设置危险废物处置间标识。

2. 证据

对你（当事人）上述环境违法事实，我局有以下证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关于本案环境违法案件卷宗》所收集的证据为证。

二、法律依据、告知、陈述申辩（听证）意见采纳情况

你（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七）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八）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九）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十）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十一）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十二）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十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第一款第（一）项、第三款之规定及《昆明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我局于2024年3月20日事先（听证）告知了你（当事人）存在上述环境违法事实的证据、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额度，并告知你（当事人）有权开展陈述、申辩（听证）等事项、时限。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听证）事先告知书》、《送达回证》等证据材料为证。

你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放弃听证权利事项，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提交陈述申辩。
概要：①当事人认为其已深刻认识错误并愿积极改正；②因属于新小企业，现处于试营业状态，前期投入资金较大目前无法盈利，希望行政机关予以从轻、或免于处罚。

2024 年 3 月 25 日，我局环境执法人员对当事人陈述情况及落实行政命令工作情况实施了行政检查。概要：1. 现场检查当日，当事人该项目处于营业状态；2. 该项目设置有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已规范设置了对应的危险废物标识，管理制度已上墙；3. 对现场检查情况，已形成笔录并拍照取证。

你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未改变行政机关对你当事人本案存在的环境违法事实认定。经我局研究，你当事人本案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环境危害后果，对你提出免于行政处罚的请求我局予以采纳。

三、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和处罚额度

鉴于你当事人属微小个体经营，首次违法并情节轻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和《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和基准规则》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当事人作出如下决定：**

因本案环境违法行为，**决定对你（当事人）本案事实合并实施不予处罚，予示教育。**你当事人务必引以为戒，加强环境保护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等环保知识学习，避免环境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四、你（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1. 如果你（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市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 如果你（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5 月 11 日